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新睿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8 之 35 號 1 樓

報告號碼：TWNC00727747
報告日期：2018 年 09 月 13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紐萊特視維他複方膠囊食品
批號：--
製造日期 MFG：--
有效日期 EXP：--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備註：以上資料除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日期：2018 年 09 月 07 日

測試內容：

重金屬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 -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P-OES)測定。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ppm)	檢出值(ppm)
鉛(Pb)	2	未檢出
鎘(Cd)	2	未檢出
汞(Hg)	2	未檢出
砷(As)	2	未檢出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梁金源

副總經理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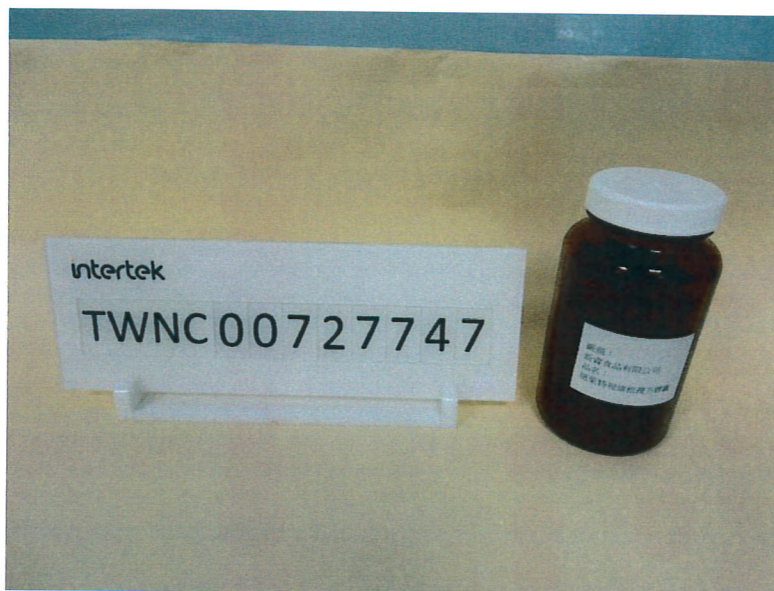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2頁



報告號碼 : TWNC00727747

樣品照片：



-結束-

除另有明確之書面約定外，本公司對於所有工作及服務之履行均應依本公司營業條款之規範，前述營業條款之詳細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tek-twn.com/terms/>。本公司所有義務與責任應以該營業條款中所規範者為限。本報告係完全根據委託人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訊和資料而作成，本公司不就測試樣本是否確為樣本來源之代表性樣本一事提供任何保證。本報告非為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委託人依據本報告結果所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為，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並無義務參考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且於本報告作成後，就協議工作範圍以外所生之任何事情，本公司均無需對任何人負責。本報告無法豁免或免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委託人為唯一經本公司授權得複製或發佈本報告(須完整揭露)者，任何取得本報告並採信其內容之第三人，均應自行承擔風險。



第2頁 共2頁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新睿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8 之 35 號 1 樓
報告號碼：TWNC00727746
報告日期：2018 年 09 月 17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紐萊特視維他複方膠囊食品
批號：--
製造日期 MFG：--
有效日期 EXP：--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備註：以上資料除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日期：2018 年 09 月 07 日

測試內容 (標記 * 者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測試項目)：

塑化劑

檢驗方法：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3 月 25 日公開之建議檢驗方法 - 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測定。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ppm)	檢出值(ppm)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0.05	未檢出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梁金源

副總經理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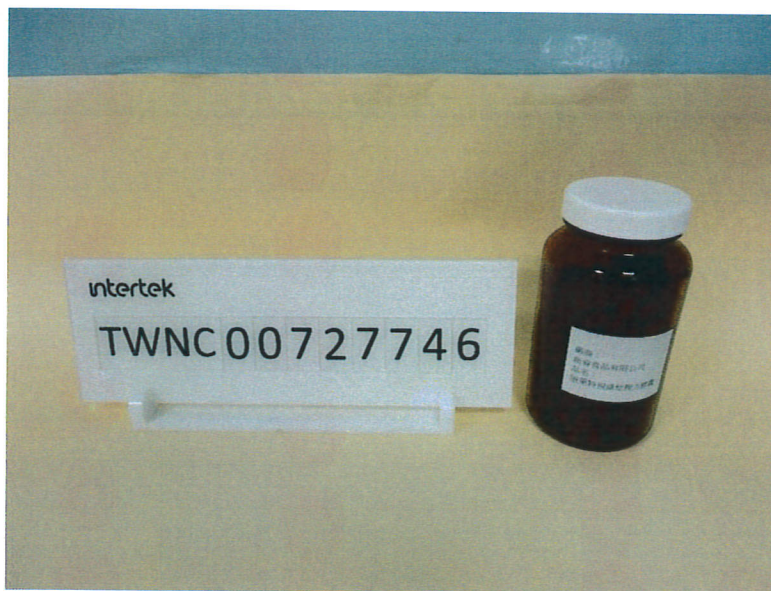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2頁



報告號碼 : TWNC00727746

樣品照片：



-結束-

除另有明確之書面約定外，本公司對於所有工作及服務之履行均應依本公司營業條款之規範，前述營業條款之詳細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tek-twn.com/terms/>。本公司所有義務與責任應以該營業條款中所規範者為限。本報告係完全根據委託人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訊和資料而作成，本公司不就測試樣本是否確為樣本來源之代表性樣本一事提供任何保證。本報告非為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委託人依據本報告結果所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為，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並無義務參考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且於本報告作成後，就協議工作範圍以外所生之任何事情，本公司均無需對任何人負責。本報告無法豁免或免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委託人為唯一經本公司授權得複製或發佈本報告(須完整揭露)者，任何取得本報告並採信其內容之第三人，均應自行承擔風險。



第2頁 共2頁

